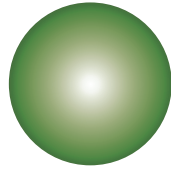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元亨燃氣

YUANHENG GAS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方有權於大會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演講廳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廣州元亨燃氣有限公司(「賣方」)與朱亞晨先生(「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的買賣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的該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本公司透過賣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423,000,000.00元向買方出售廣州聚元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恰當的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以使就著或有關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任何事宜得以生效、確定、修訂、補充或完成。」

承董事會命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清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1樓4102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書面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受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高級人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文據本意乃由法團之高級人員代表該法團簽署，則假設(除非出現相反情況)該名高級人員獲正式授權可代表該法團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有關事實。
- (3)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接納排名首位者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排名次序而定。
- (4)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如董事會要求)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於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 (5) 股東可僅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清先生、保軍先生及周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